

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創業貸款身份證明審核 97.1.4 修正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職業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未曾同時重複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辦同性質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是否為所創事業實際負責人或主要出資人，並實際參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審核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身分資格認定		證明文件	
1.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1)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台幣 元。 (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 不動產：未超過全戶 650 萬元。 * 動產：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算全年金額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家庭成員之國稅局開立最新年度全國檔各類全家所得及 財產 總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生活扶助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以上三項擇一)	
以上二項為必備文件			
3 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達六個月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除戶證明或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者所開具證明文件影本。	

<p>4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離婚判決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影本</p>
<p>5 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 1. 無工作能力 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婦女，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受禁治產宣告。 2. 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工作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 （以上二項擇一）</p>
<p>6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刑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保安處分證明文件影本</p>
<p>7 家庭暴力受害者，並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法院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開具之證明 （以上二擇一）</p>
<p>以上五項擇一檢附文件。</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申請條件</p>	
<p>資格認定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審核機關名稱： 審核人員： _____ 就業服務中心 _____ 就業服務站站長：</p> <p>就業服務站戳章</p>	

※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所開具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二、五、六款其中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可持該證明文件辦理。
- 二、本證明文件僅供內部查審使用，於審查具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身份後，請另開立「**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身份認定證明單**」。